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会审批。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满足本条项下的现金分红条件及相应要求。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①弥补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④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⑤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不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③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每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划制定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就上市公司分红条款进行修改且与本规划不尽相同的，公司分红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